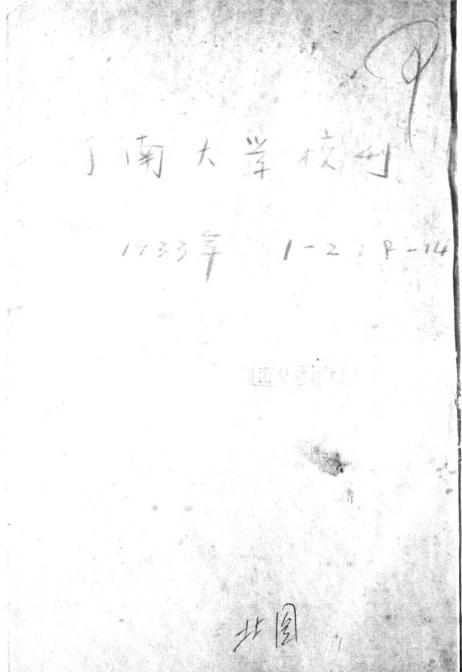
1933年第1-2,8-13/14期





SEP 28 1933

公

教育部訓令 第六三四四號

集 由 具應政准 辦項驅

參謀本部函開: **仓省立河南大學**

不便文化落後攷清季治邊政策專以 居住人民多為崇囘藏民族惜乎交通 **达乘政府未能專意經營而社會**人士 極開發充實國防民國以來又因變亂 多漠不關心使大好河山至今仍委 糜懷柔之是務但求苟安並不圖釐 我國邊疆幅員遼闊物產豐富 **影獨立與我早斷絕關** 隣垂涎蠶食鯨吞遠者

> 如此其他可知言念及此曷勝浩嘆 邊疆問題亦均瞠目不知所對教育界 麟角凡國內會受高等教育之士詢諸 習邊鵬情形研究有素之人幾如瓜毛 此邊騙多事四面楚歌之際欲尋一熟 家而新疆囘民相繼變亂反對當局當 係近則日人侵佔東北組織偽滿洲國

> > 第

期日錄

5. 紀錄 3. 規程 2. 佈告 4.校開 1.公贖

7. 啓事 本刊微稿啓事

本刊投稿簡則

待煩解故今後政府以及國內人士均 於人則立可制我之死命此勢甚明不 死存亡操諸我則國家之與盛可期操 問題無論其政治經濟均關係我國生 **邊驅人士專門研究深以今日之邊驅** 部自去歲組織邊務組以來延聘熟習

一學子積極研究躬親攷察以資提倡 以邊體問題為我國要政首宜使全

翠軒

郭登樹

甚大茲將敵部所擬辦法數項列后敬 全國大學研究實施則風氣一開爲效 請對此問題特別注重規定方案促成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期

關凡關邊務教育之規畫責有專屬擬 拔之實貴部爲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 而参質務開百年郅治之基畢國防不

河

考由政府分發各邊地服務 造畢業後並施行特稱及試成績良好 於該民族之第一項所列課目更加 文之專科凡研究某稱語文者即使對 目(二)全國各大學附設研究邊疆語 族之歷史地理政治 採擇施 訂中等學校教本列 行一)編訂 經濟宗教等參及 爲必修科 硼各民 深

為印刷各種文字之設備以上六條不 漢囘文合璧各科教本分各邊地應用 行費用應由政府予以補助 內應組織邊騙攷察團從事實習其旅 國各大學校個別或聯合於 資溝通 加研 提其綱要至於實施辦法應請貨部 法 關於邊聯之著述由政府規定獎勵 五 討 細密規定俾觀厥成」 (六) 令行國內大印刷所 提前編訂漢蒙文漢藏文 (三)全 一定時期 凡

有

中第二第三兩項,係屬大學教育範圍 等由。查所 **,設法辦理。除分行外,合行合仰遵** 由各該校查附學 辦法六 科,人才,經費各情 項,頗 為切 要。其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具報。此合

> 呈 省 政 府 呈 報調查南 召 ılı 羅情 形

案查前奉

民衆團體呈同前情到校經先後轉知會教 仰咸請進行改良嗣復准建設廳函據該地 所在經將改良方法詳為講解深得人民信 李保惠及縣府人員等入山 校教授曾吉夫先生前往幷會同 病害以致連年歉收請飭由本校多派專家 區區長劉憲章等呈以該地所養山蠶多生 鈞府訓令第六 業專家前往設法救濟等情前來當即派本 查本校於本年五 指導等情態即遵辦以利蠶業等因奉此遵 團體函稱該地山蠶發生病害請選派蠶 月选據南召縣政府及民 七號以據 考察得 南召縣第二 阿該縣縣長 悉病源

願 月以前籌辦齊全以便購運此項款洋爲數 南召全縣約須二十餘萬元幷擬最遲於十 於現時購買大批蠶種 節頗 蠶育養情形及改良辦法前來查核陳述各 授照辦各在案茲據該教授擬具南召縣山 節責由養蠶各家零星奏集誠恐緩不濟 為詳盡所擬辦法亦覺切要可行惟關 項所需資金估計

> 文呈請 釣府廖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項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項辦法具

法內改良蠶稱制止病害之第五條所列

河南省政府

辦法一份 附河南南召 縣山蠶育蠶情形及改良

呈 一省政府 予轉飭撥發由時支出概算書請戀核准 呈送本校大禮堂設備臨

釣府設法或轉商農工銀行撥借幷擬遵照 急函請縣府負責籌措亦覺難於舉辦擬怨 校息借墊交定洋五千六百四十四元八角 鈞府訓 令第 案奉 洋灰製成形式後高前低椅座設置均須固 校長向中華三育研究社簽定合同并由本 釘地板之上即有木椅亦不適用經由許前 時應用己感不敷分配特殊設施更屬難 事拚凑即須另行借租是本校所有校具現 額外添置以故每有所需輕威拮据非屬勉 所請撥發臨時費三萬六千八百二十二元 設用具當必敷用應即勻配挪移以節財力 决算委員會决議以本校開辦多年一 關於本校呈撥大禮堂設備投一案業經預 應從緩議等語節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 注至於購置鋼椅一項實以禮堂地板係 本校校具向屬簡陋苟非需要急迫絕少 Ŧī. 六三八號以據財政廳呈復

公便謹呈 時支出預算書五份呈請 鉤府鑒核准予轉飭財政廳如數撥發質為 附呈大禮堂設備臨時支出概算書五 佈 告

告 第十六號

務會議議决本科一二年級及附中學生因 須受軍事訓練下學期應繳納制服費捌元 生如何繳納制服費一案業經第十四次校 有餘退還不足照補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別 為佈告事查關於本科一二年級及附中學

选據該社電催限期匯款起運只以款尚未 騎准迄難着手辦理而事質旣經定購中 佈 通知外合行佈告仰各該生等一律遵照此 告 第二十號

的独領特別安設方克適用現全部建築行

學生住宿辦法數條如下仰各遵照此佈 為維持秩序及便於考查起見特規定留校 為佈告事現值暑假期間各生行止不一茲 1,留校學生須簽名登記簽名後不得任

即約意旨將前呈概算切實核減除以事官

紀完成內部設備殊難再緩謹遵釣府崇尚

R 係必須購置者外除均擬暫緩設置以資

一并經將支出概算核實編造計共需洋

2,所有各項集會除經學校允准外應 意挪移 律停止

元奉命前因理合具文陳明事實幷籍具臨 二萬五千八百二十八元較前實減

3,天氣炎熱各宜注意清潔以重衞生 4, 寢室內不准留客住宿遠者取消該生 之留校權

5,本校一切規則均須格遵不得違犯 第二十三號

清華大學考選留美公費生規程送交本校 起向本校註冊課報名以便保送除將國立 生願由本校保送前往應考者應即於本日 教育部核准在案現考期已屆本校畢業各 舉行公開考試其辦法綱要前經呈報 查國立清華大學本屆選送留美公費生係 應考名單於八月八日以前寄到等語准此 考試委員會函請本校保送應考學生幷將 為佈告事頃准國立清華大學留美公費生

佑 爲佈告事頃难河南農工銀行總行兩 告 第二十四號

因难此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學生 貴校庶務處蓋章用資證明否則照補匯費 各級學生由本行各分支行辦事處匯兌學 界所共認茲為特別優待學生起見凡留汴 改良匯免旣極靈便取費尤為低廉早為各 敵行向以服務為宗旨對於一 附原開總行及分支行辦事處所在地 律免收匯費只須於取款時由 體知照等

分行—鄭州新馬路 辦事處一陝州 支行一許昌 總行し 開封銀行街 深河 信陽 洛陽 潢川 南陽 焦作

程

河南省立河南大學組織 規程

總則

刊

河

南

大學校

註冊課用備查考外合行佈告仰即知照此

641290

大 期

本大學設於河南省會定名為河 暨大學組織法大學規程以研究 本大學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南省立河南大學

第十條

第二條

第三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學院 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 學院

一文學院

史學系 停止招生 英文學系 中國文學系

自二十二年度起暫行

社會學系 教育學系 自二十二年度起停

止招生逐年結束

(二)理學院 算理學系

法律學系

招生逐年結束

第九條

本大學教務處分設圖書註冊齋

務體育軍訓等課各設主任一人

五、本大學重要建築及設備

四、本大學課程

自二十二年度起停止

化學系

生物學系 行停止招生 自二十二年度起暫

土木工程學系

第四條 (五)醫學院 暫不分系 (四)農學院 林學系 以上各學院之學系得由校務會議 畜牧學系 議决呈准歸倂或增減之 農藝學系 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之限度 本大學課程編訂及分配於不背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學系各設

系主任一人由院長商承校長

第十一條

本大學所屬學院各設院長

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書等課各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者 本大學事務處分設庶務會計文 事務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教授副教授

聘請教授兼任之

講師助教若干人由院長商承

第五條 本大學學生肄業期滿成績及格 由本大學按照所屬院系給予畢 决議施行 內由各學院擬定提請校務會議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三章 省政府咨請教育部轉呈國民政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 本大學得設研究院 業證書並依法令授予學位 職員及教員

教授兼任之 商承校長分理校務由校長聘請 本大學設教務長事務長各一人 府任命之

第八條

第十四條 第四章 校務會議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爲本大學 最高會議機關以校長教務長

校長聘任之

任及學院教授選出之代表組 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 織之校長爲主席其審議事項

二、本大學預算 二、本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 一、本大學各項重要章則

泂

第一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河南省立河南大學會計 第一章 第五章 規程 本大學關於會計上事務除法令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 公佈之日起施行 本規程自呈准省政府教育部 府教育部備多 務會議議决修改並呈請省政 七、招生委員會 六、畢業考試委員會 四、建築工程委員會 三、奉育委員會 五、出版委員會 本大學得設左列及其他各委 八、校長交議事項 二、圖書設備委員會 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七、學生畢業成績 一、經濟監察委員會 六、學生訓育及課外活動之 總則 南大學校刊 附則 第 一期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二條 第三條 凡掌管現金物品之出納事務人 員應負一切責任如遇水火盜難 日應編製收支日報表每月應編 本大學收支款項及庫存數目每 續由會計課與各部份商定之 製收支月報表送校長事務長察 課核收不得扣抵解款時期及手 款後一定時期內如數送交會計 別情形經校長核准者外應於收 本大學各部分經收款項除有特 收付之 本大學之歲入歲出暫由會計課 變更 每會計年度歲出之定額以其年 事實之需要得陳請校長擬訂之 凡本規程未經規定之總服科目 凡本規程所規定之總賬科目賬 度嚴入之定額充之 及未經設置之賬簿表單書冊以 非經正式重訂不得隨意增減或 本校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 始次年六月卅日終止 将表單書册等之大小式樣顏色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另有規定外悉遵照本規程辦理

凡掌管現金物品之出納事務人 有學校當局之許可者不能解除 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得 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有遺失損毀

册點交接管人員查收並報校長 員交代時應將現金物品詳造情 本大學各部份應編製之報告

表單書冊悉應按規定日期辦

第二章 編製概算預算程序 本大學概算編造之期限及格 式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竣不得拖延

總預算案通過後數目如較原 出概算與各參考說明書函送 本大學各部份應於規定時間 算提交校務會議通過照規定 校長核定交會計課彙編總概 日期送呈 就設施計劃將次年度歲入歲 省政府

月份分配表送請校長核定方 份就核定預算數目擬成歲出 概算無增減由校長發交各部

河南大學校刊 第一期

	支票時須由校長或校長指	-	第三份 收據 淺黃(色)	出版を成る
	本大學與各銀行來往開發	第二十七條	第二份 通知 (淺紅色)	
第三十條	Z	-	第一份 存根 (白色)	
	瞪呈請校長核准擴		变款曹矛爲三份	
	東明建山		用交款書	
	各處備用金額規定後倘有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交納學宿各費適	第二十條
	後仍向會計課免現歸墊		列表送各該主管部分核查	
	凡使用備用金者手續辦齊	第二十五條	各部分每月收入數由會計課	第十九條
	則		第三份 收據 (淺紅色)	
	總額以不超出五百元爲原		第二份 通知 (淺黃色)	
	課發交負責人員司經管其		第一份 存根 (白色)	
	數額送請校長核准由會計		款書分為三份	
	支得酌設備用金但須估計		者)解繳款項適用解款書解	
	院醫院等處為應付零星開		本大學各部分(有直接收入	第十八條
	本大學庶務課會計課農學	第二十四條	三章 現金收支程序	第
	以上者概以支票支付之		請追加預算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支付款項凡在十元	第二十三條	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時得呈	
	大學名義具領全數經費		費及本大學於法律或契約所	
	手續向教育款產處以河南		預算確定後因必不可免之經	第十七條
	本大學每月依照領款規定	第二十二條	據最近年度辦理	
	上課證講義證等		准時其歲出月份分配數得依	
	學生送註冊課換取入舍證		年度開始本大學預算猶未核	第十六條
	第三份學生收據第二份由		部份比例分別增加或減少之	
第二十八條	款書除第一份留作存根外		增加或減少應仍由校長照各	
	學生交費由會計課填具交	第二十一條	總預算通過數目如較深微算	第十五餘

新聘教授略歷

學識淵博,經驗宏富,海內外知名之學 術專家,茲將諸教授先生之姓名經歷, 述於左: 本校本學期新聘各學院教授,均係

許逢熙,字季康,美國歐克拉大學

任本校教授,兼教務長。 物學系主任,中國公學,暨南大學教授 學士,米希根第楚勞大愛學心理學碩士 會充上海復旦大學心理學教授,兼生 廣東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系主任,現

本校社會科學講座。 天津法商學院,北平各大學教授,現任 胡石青,前教育次長,東北大學,

校國文教授

長,北京大學,師範大學,女子大學教 際哲學會幹事,日本東京東洋名譽講師 前西北大學校長,女子師範大學教務 傅桐、字佩青,英國文學碩士,國

師範大學英文教授,現任本校英文系主 授,現任本校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陳醒菴,前武漢大學,清華大學,

> 任。 及各大學教授,現任本校歷史學系主 歷史學教授,現任本校歷史學教授。 楊鴻烈,前中國公學歷史學系主任 為定華,前國立中山大學,中央大

學教授,現任本校社會學教授 暨南大學教授,現任本校史學系教授。 朱亦松,前東北大學,及北平各大 楊筠如,前廈門大學,湖南大學

本校社會調查及統計學教授。 院教授,現任本校地學教授。 毛起鷄,前上海各大學教授, 張伯聲,前焦作工學院,唐山工學

高晉生,前東北大學教授,現任本

校國文教授 張西堂,前武漢大學教授,現任本

校英文教授。 饒孟侃,前浙江大學教授,現任本

本校社會歷史教授。 **独文**甫,前北平各大學教授,現任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八月四日上午九時

校務會議第二十一年度

點

出席者

郝象吾 李先聞

郭鑫齊 服弗章 杜岫僧 郷次碩

紀 張廣與 李澂九

王希和

開會行禮如儀

讀上次紀錄

甲、報告事項

二、杜事務主任報告大禮堂工程最近進 、許教務主任報告上次招考新生錄取 人數暨續招新生日期

三、校長報告赴江西晉謁蔣委員長接洽 行情形 本校與國防委員會聯絡事宜經過

期

第

河 南 大學 校 ŦIJ

期

項

新生是否在外埠舉行 請

-委員擬具辦法並經校長核准施行請 决議:在 產學檢系統案業經指定之五 北 平南京 二處舉行

决議:通過

干六 次會議紀錄 年度

八月五

日上午九時

許遙熙 議室 鑫 郝 集 哲 李先開

董伯泉 王希 和

李澂九 張廣與

上次紀錄 禮如儀 討論事項

查本大學會計規程案 决議:修正通過

> 决議:修正通過 二、審查本大學學則

··翠軒。 ••雜 •••

到處鶯啼, 「魂銷,莫話征鴻,如今也感無慘,長 芳廛一去今何在,祇江城月暗,鄉 無歸路,問辦人何事蓬飄, ,歲月如梭,怕看柳色千 夢裏愁痕 滿眼花朝! ,風前煙景,

悠,落月樓頭,地厚天高 歌對酒春將去,望天涯馬迹難招,恨悠 高陽臺 · 20 10 100 1000

恨事難消,閒情難訴,東風吹送春

花陣陣雲天外,縱相思不見歸舟,但銷 晌飄零客,念故園齡淚悲流,更悽然, 淚難收,夜夜而今,誰堪與話溫柔,雅 月上黄昏,载酒登樓! 愁,萬里關河,夕陽古道悠悠,天涯 湘波一片亭皋去,悵香閨夢斷,清

條,雲天望 馮闌別恨迢 更傷情,

H 断江 Ш ,

凉,一任你開思想。 奔忙,描不出無限蒼茫,寫不**盪無限凄** 多病脈脈沒主張,傷情處, 年, 雲鬢桃腮翡翠雙,倏忽半載天涯去, 攜手高樓上,垂楊 飛惹恨長,想像風流樣 月天,看紅妝 西風瘦馬苦 ,婚記年

本刊啓事

熊然惠下以便刊 載而光篇 先生如有鸿篇佳製即請 俎文苑規程等欄專為歡迎各項稿件 敬啓者本刊現已出版內設講演學術

本刋投稿簡則

- (二) 投寄之稿請繕寫濟楚并加新式標 一)本刊爲本校新聞機關內設講演學 件術雜俎文苑規程各欄歡迎各種稿

) 水稿詩署